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二〇一〇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副主席

李澤鉅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業務摘要
- 3 主席報告
- 6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 13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19 權益披露
- 34 企業管治
- 35 董事資料之變動
- 36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 37 中期賬目
- 股東資訊

業務摘要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 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八，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九億三千二百萬元。
- EBIT總額(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為港幣一百六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增加百分之二百七十。
-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增加百分之十二，分別為港幣六十四億五千萬元與港幣一元五角一仙。
- 目前全球3G客戶總人數超過二千七百八十萬名。
- 3集團之經常性LBIT減少百分之八十二至港幣九億九千八百萬元。

主席報告

儘管金融市場反覆波動，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復甦趨勢亦不太明朗，但集團之全球業務仍取得良好表現。集團固有業務之收益增加百分之七，為港幣一千二百三十億七千三百萬元。集團固有業務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之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總額下降百分之一，為港幣一百七十九億九千一百萬元，反映去年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其以色列電訊業務及長江基建出售其三家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權後，溢利貢獻分別下降。撇除此等出售對經常性EBIT之影響，集團固有業務之EBIT增加百分之八，主要由於港口及零售業務盈利增長理想。3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三，為港幣二百九十八億五千九百萬元，而3集團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之EBIT減少百分之八十二至港幣九億九千八百萬元。

集團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八，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九億三千二百萬元，未計重估物業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之EBIT總額共港幣一百六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四。

業績

集團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四億五千萬元，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港幣五十七億六千萬元之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二。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並無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四十六億五千五百萬元)。撇除該等溢利，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之溢利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上升百分之二百七十。每股盈利為港幣一元五角一仙(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元三角五仙)。

本期間之業績包括一項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九億一千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七億元)，主要來自發展中之投資物業。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予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之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七至三千五百三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一百七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該部門錄得港幣六十億零七千二百萬元之EBIT，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主要由於吞吐量上升、去年實施節約成本措施後營運效益改善，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一項投資按市值入賬所產生之港幣五億五千萬元一次性收益。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七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租賃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總租金收入為港幣十九億三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之物業發展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來自完成及銷售中國內地、新加坡與香港各住宅項目之物業單位。酒店業務亦錄得盈利增長。該部門之EBIT總額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三十四億二千八百萬元。

零售

儘管若干海外業務面對消費者情緒疲弱，但零售部門之收益仍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有所增長，EBIT增長強勁。零售部門錄得百分之八之銷售額增長，達港幣五百七十五億一千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增加百分之五十四，而以港幣計算則增加百分之五十二至港幣二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部門之管理大為提升，於成本結構、存貨管理與營運效益均取得改善，並持續在高增長潛力市場中擴展。

長江基建

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合計港幣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則有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溢利。業績下降由數項因素導致，最主要包括二〇〇九年出售內地電廠所得之港幣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元收益；損失三個月之相關盈利貢獻港幣二億六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有利之英國稅項調整帶來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以及匯率波動構成之港幣五億一千二百萬元影響。撇除上述因素，長江基建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九。

長江基建於七月三十日公佈，該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香港電燈集團各佔百分之四十權益之合資公司已就收購英國一項電網業務，發出不可撤回之要約書，建議收購價共五十七億七千五百萬英鎊，並已獲授予專有權，可於特定時間內落實交易。

赫斯基能源

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之銷售額及營運收益為九十億三千九百萬加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上游平均總產量為每天二十八萬九千七百桶石油當量，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則為每天三十二萬九千六百桶石油當量。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之盈利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九至六億一千一百萬加元，反映產量減少、美國精煉業務利潤下降及加元轉強之影響。

財務及投資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主要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為港幣九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十二，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二〇〇九年上半年購回部分集團債券、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匯兌收益，共變現港幣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之一次性溢利。

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內，集團償還到期借貸及為其作再融資，亦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貸與票據，合共港幣一百五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並延長集團遠期借貸之到期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有港幣一千零六十五億一千萬元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以及港幣二千五百零六億九千五百萬元之綜合負債。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綜合負債淨額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一千六百九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減少港幣二百五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而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則增加港幣八億三千萬元或不足百分之一。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公佈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為港幣四十二億八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四十一。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和電香港公佈其於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已達三百一十萬名。

和記電訊國際

在執行協議計劃私有化和電國際及集團向和電國際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每股和電國際股份港幣二元二角，合共港幣四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後，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後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集團於印尼與越南之新開辦業務及其斯里蘭卡與泰國業務於期內錄得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之收益總額，LBIT為港幣八億六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之EBIT下降，主要反映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其以色列電訊業務後貢獻減少，但因若干供應商提供一次性補償而彌補一部分。撇除去年同期出售以色列電訊業務前之EBIT貢獻及兩個年度之一次性補償，持續業務之經常性LBIT增加百分之三十九。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業務之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九百萬名，於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九。

3 集團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六，目前共超過二千七百八十萬名。3集團客戶總人數包括逾五百萬名流動寬頻客戶，於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六。

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較二〇〇九年全年增加百分之一至二十八點五八歐羅。撇除歐羅兌其他歐洲貨幣及澳元之降幅，ARPU較二〇〇九年全年減少百分之四，主要由於3集團客戶總人數之流動寬頻客戶比例增加。儘管以當地貨幣計算之ARPU略降，但客戶總人數持續增長，尤其高價值之客戶，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七。換算為港幣後，3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二百九十八億五千九百萬元。

3集團取得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後EBITDA港幣三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一億八千萬元增加港幣三十四億四千七百萬元。EBITDA包括若干供應商提供之一次性貢獻，合共約港幣十億一千二百萬元。3集團之EBITDA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收益增長，以及營運、上客與客戶保留成本減省。3集團之毛利佔收益百分比比較二〇〇九年同期整體上升一點八個百分點。所有業務之LBIT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或大幅改善至EBIT正數業績，因此3集團之LBIT整體減至港幣九億九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同期港幣五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之LBIT總額減少百分之八十二。LBIT下降乃由於3集團之EBITDA增加，加上3英國之電訊牌照成本攤銷較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減少港幣十四億元。撇除修訂電訊牌照攤銷之影響，LBIT減少百分之五十六，以當地貨幣計算則減少百分之五十七。

倘無其他重大之不利市場變化或規管條例發展，管理層預期3集團將對集團之全年EBIT業績提供正面貢獻。

展望

金融危機於二〇〇九年全年嚴重打擊環球經濟活動，現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及行業繼續各有不同程度之適度復甦。雖然金融市場仍持續反覆波動，集團業務仍處於正面之經營環境中，相關業務與業績均取得實質改善。在中央政府推行政策與措施支持下，內地與香港之經濟復甦情況普遍較為強勁。

集團環球業務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有令人滿意之表現，包括受惠於3集團之業務改善。集團之流動資金亦大幅增加，如下半年並無任何大型資產收購，預期借貸淨額將於二〇一〇年年底進一步減少。在目前之經濟狀況下，集團將繼續集中於控制營運及財務活動，但仍把握拓展核心業務之投資良機。如無重大不可預見之情況，集團發展蓬勃，前景秀麗；展望未來，對近、中、遠期之業務增長，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全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和記黃埔集團業績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〇九年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697	15,556	14%	13%	14%
地產及酒店	7,127	6,628	6%	6%	8%
零售	57,510	53,444	47%	47%	8%
長江基建	7,558	7,528	6%	6%	0%
赫斯基能源	23,513	16,965	19%	15%	39%
財務及投資	937	1,033	1%	1%	-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283	4,097	3%	3%	5%
和記電訊國際	1,195	801	1%	1%	49%
和記電訊國際－以色列業務	—	5,610	0%	5%	-100%
其他	3,253	2,986	3%	3%	9%
固有業務之收益總額	123,073	114,648	100%	100%	7%
3 集團	29,859	26,380			13%
收益總額	152,932	141,028			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EBIT」)⁽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6,072	4,487	34%	25%	35%
地產及酒店	3,428	3,239	19%	18%	6%
零售	2,853	1,873	16%	10%	52%
長江基建	3,408	3,663	19%	20%	-7%
赫斯基能源	1,722	1,998	10%	11%	-14%
財務及投資	935	2,478	5%	14%	-6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25	308	3%	2%	70%
和記電訊國際	(869)	(1,011)	-5%	-6%	14%
和記電訊國際－以色列業務	—	1,177	0%	7%	-100%
其他	(83)	(84)	-1%	-1%	1%
固有業務之 EBIT	17,991	18,128	100%	100%	-1%
3 集團⁽²⁾：					
3 集團未計所有上客成本前之 EBITDA	11,402	8,073			41%
上客成本	(7,775)	(7,893)			1%
3 集團之 EBITDA	3,627	180			1,915%
— 折舊	(3,903)	(3,693)			-6%
— 牌照費用及其他權利攤銷	(722)	(1,938)			63%
3 集團之 LBIT	(998)	(5,451)			82%
未計下列項目前之 EBIT 總額	16,993	12,677			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10	700			3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	4,655			-100%
EBIT 總額	17,903	18,032			-1%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59)	(5,078)			20%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078)	(1,435)			-45%
	(6,137)	(6,513)			6%
除稅前溢利	11,766	11,519			2%
稅項 ⁽¹⁾					
— 本期稅項	(2,812)	(3,835)			27%
— 遞延稅項	(253)	696			-136%
	(3,065)	(3,139)			2%
除稅後溢利	8,701	8,380			4%
非控股股東權益 ⁽¹⁾	(2,251)	(2,620)			14%
股東應佔溢利	6,450	5,760			12%

註1：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2：包括英國、愛爾蘭、意大利、澳洲、瑞典、丹麥、挪威與奧地利之 3G 業務

補充資料及主要業務指標

註：除另作說明外，全部均與二〇〇九年首六個月之表現比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收益總額	增加 14%
EBIT	增加 35%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三十四。

該部門百分之十七的整體吞吐量增長主要由下列業務帶動：

	增加
香港及內地	15%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內地)	21%
歐洲	16%
美洲	21%

該部門百分之三十五的整體 EBIT 上升主要由下列業務貢獻：

	增加
香港及內地	13%
美洲	59%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內地)	14%
歐洲	4%

地產及酒店

收益總額	增加 8%
EBIT	增加 6%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十九。

集團目前所佔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及所佔合資企業、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土地儲備比例)可發展成共九千三百萬平方呎以住宅為主的物業，其中百分之九十六在內地、百分之三在英國與其他海外地區及百分之一在香港。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個城市之四十五個項目，預期於數年內分期發展。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之未計遞延稅項前物業估值增幅為港幣九億一千萬元，主要由於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市值增加。

零售

收益總額	增加8%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7%)
EBIT	增加52%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54%)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四十七與百分之十六。

零售店舖總數於期內有所增長，目前在全球三十四個市場共經營逾八千九百家零售店舖。零售部門正審慎地於高增長潛力之市場逐步擴展，同時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在目前之經濟環境下維持利潤。

長江基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下降15%
公佈股東應佔溢利	下降48% (撇除出售三家電廠所得收益及三個月之相關盈利、二〇〇九年有利之英國稅項調整及匯率波動構成之影響則增加19%)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十九。

赫斯基能源，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

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以加元計算)	增加19%
公佈盈利淨額(以加元計算)	下降19%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十九與百分之十。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公佈營業額	增加5%
公佈股東應佔溢利	增加41%

均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三。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收益總額	下降 81% (撇除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出售之以色列電訊業務，收益則增加 49%)
LBIT	撇除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出售之以色列電訊業務去年同期的 EBIT 及兩個期間之一次性補償貢獻，虧損增加 39%

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之百分之一與負百分之五。

LBIT 包括若干供應商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提供之港幣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一次性補償貢獻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3 集團

收益總額	增加 13% (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7%)
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 EBITDA	EBITDA 為港幣三十六億二千七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一億八千萬
LBIT 總額	LBIT 減少 82% (以當地貨幣計算減少 82%)。撇除 3 英國之電訊牌照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獲無限期延展而減少港幣十四億元之牌照費用攤銷後，LBIT 下降 56%

3 英國之牌照可用年期乃以現時提呈英國國會將牌照改為無限期之立法文件為基準而修訂。

3 集團整體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加權平均每位客戶上客成本—減少 24%	99 歐羅	131 歐羅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3%	5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2.6%	2.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9%	1.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3%	8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8%	96%

主要業務指標

	客戶總人數					
	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5,656	3,378	9,034	-1%	3%	—
英國	2,685	3,586	6,271	25%	-1%	9%
澳洲 ⁽¹⁾	3,253	4,237	7,490	9%	7%	8%
瑞典與丹麥	216	1,513	1,729	9%	9%	9%
奧地利	236	737	973	13%	7%	8%
愛爾蘭	332	222	554	17%	13%	15%
3集團總額	12,378	13,673	26,051	7%	4%	6%
香港與澳門 ⁽²⁾	356	1,462	1,818	56%	4%	11%
總額	12,734	15,135	27,869	8%	4%	6%

	客戶服務收益總額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收益(百萬)			比較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增長(百分比)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總額	收益		
預繳	百分比	合約	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意大利	170.2 歐羅	20%	674.7 歐羅	80%	844.9 歐羅	-23%	10%	1%
英國	81.6 英鎊	12%	604.9 英鎊	88%	686.5 英鎊	10%	-11%	-9%
澳洲 ⁽³⁾	256.2 澳元	24%	814.7 澳元	76%	1,070.9 澳元	204%	5%	24%
瑞典與丹麥	85.6 瑞典克朗	3%	3,057.9 瑞典克朗	97%	3,143.5 瑞典克朗	50%	17%	18%
奧地利	3.3 歐羅	3%	95.0 歐羅	97%	98.3 歐羅	46%	19%	20%
愛爾蘭	9.0 歐羅	22%	31.6 歐羅	78%	40.6 歐羅	-6%	15%	9%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 ⁽⁴⁾					
	總額			比較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ARPU	佔 ARPU 總額 百分比
意大利	10.18 歐羅	35.90 歐羅	23.21 歐羅	-1%	9.08 歐羅	39%
英國	9.15 英鎊	30.34 英鎊	24.07 英鎊	-10%	9.07 英鎊	38%
澳洲 ⁽³⁾	29.72 澳元	71.47 澳元	53.48 澳元	-4%	21.07 澳元	39%
瑞典與丹麥	115.39 瑞典克朗	357.04 瑞典克朗	338.39 瑞典克朗	-3%	143.00 瑞典克朗	42%
奧地利	9.69 歐羅	23.69 歐羅	22.65 歐羅	-5%	11.43 歐羅	51%
愛爾蘭	13.11 歐羅	31.95 歐羅	23.99 歐羅	1%	13.11 歐羅	55%
3集團平均	13.57 歐羅	37.66 歐羅	28.58 歐羅	1%	11.35 歐羅	40%
3集團平均 (不計入匯兌影響)	12.71 歐羅	35.86 歐羅	27.14 歐羅	-4%	10.76 歐羅	40%

註1：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之淨增長而更新。

註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所公佈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與澳門活躍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3：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與 ARPU (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 ARPU)。

註4：ARPU 相等於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益總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 3G 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意大利

客戶服務收益(以歐羅計算)	增加1%
LBIT(以歐羅計算)	減少65%至七千三百萬歐羅

LBIT 包括若干供應商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提供之一次性貢獻，合共五千萬歐羅。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38%	3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2.3%	2.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佔收益總額百分之八十)	2.2%	2.2%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67%	6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5%	90%

英國

客戶服務收益(以英鎊計算)	下降9%
LBIT(以英鎊計算)	減少87%至二千萬英鎊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8%	7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3.2%	3.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佔收益總額百分之八十八)	2.3%	1.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4%	91%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7%	9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公佈服務收益(以澳元計算)	增加24%
公佈股東應佔溢利(以澳元計算)為 一千八百萬澳元(包括合併重組支出)	大幅改善至一千八百萬澳元之股東應佔溢利， 去年同期則為三千六百萬澳元虧損(不包括 3 澳洲與 Vodafone Australia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 合併所產生之收益五億八千七百萬澳元)
HTAL 對集團業績之 EBIT 貢獻	由三千七百萬澳元之 LBIT(不包括上文所述 去年同期之收益五億八千七百萬澳元) 大幅改善至六千五百萬澳元之 EBIT

瑞典與丹麥(合計)

合計客戶服務收益(以瑞典克朗計算) 增加18%

合計LBIT大幅改善至EBIT(以瑞典克朗計算) 大幅改善105%至一千六百萬瑞典克朗之EBIT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8%	8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2.2%	2.1%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96%	9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100%

奧地利

客戶服務收益(以歐羅計算) 增加20%

LBIT大幅改善至EBIT(以歐羅計算) 大幅改善108%至三百萬歐羅之EBIT

EBIT包括若干供應商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提供之一次性貢獻，合共五千二百萬歐羅。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77%	7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1.1%	1.4%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3%	80%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100%	99%

愛爾蘭

客戶服務收益(以歐羅計算) 增加9%

LBIT(以歐羅計算) 減少15%至一千九百萬歐羅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40%	41%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登記客戶總人數	0.9%	1.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56%	6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	83%	89%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並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以及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八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二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九百八十九億一千三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三十七億八千四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七十六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二十四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都會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借貸，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交易。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尤其歐羅與英鎊）在期內走勢轉弱，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一百一十八億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元收益），此數額已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與虧損。此項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二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六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並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一（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百分之十九）。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一千零六十五億一千萬元，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結餘減少百分之八，主要由於以現金支付股息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根據和電國際之私有化計劃支付港幣四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予和電國際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二為美元、百分之十七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二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八(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八十)、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佔百分之十六(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四)，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政府擔保的票據(百分之四十九)、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二十二)、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百分之十一)、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五)、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一)及其他(百分之十二)所組成。當中百分之七十八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三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量

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之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三百八十九億六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三百零五億二百萬元，分別較去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七與百分之九。今年首六個月集團所有電訊業務之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八十四億六千二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反映3集團之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下降百分之二十四，但由於期內上客及保留客戶人數增加而部分抵銷。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一百四十二億九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八。

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集團的資本開支下降百分之六，共計港幣八十三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八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3集團網絡提升工程之資本開支增幅，已因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其以色列Partner Communications全部股權及3澳洲轉為共同控制實體後其財務業績由二〇〇九年六月份起不再綜合在集團之綜合賬目內所減少之支出而抵銷。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二十四億八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十一億零四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四億七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能源及基建部門港幣二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千萬元)、和電香港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五億八千三百萬元)、和電國際港幣十億二千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其他業務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一千七百萬萬元)，以及3集團港幣三十八億一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三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對外借貸撥資。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二千五百零六億九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五百九十億八千九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一(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六十二)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三十九(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十八)為銀行及其他債務。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於二〇一〇年內及以後年期到期之若干債務共港幣一百五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的有利影響，但因有港幣一百八十七億四千三百萬元新增借貸而部分抵銷。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下降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二點九(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百分之三點二)。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計息借款共港幣一百三十三億零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六個月內償還	—	3%	1%	—	1%	5%
於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7%	4%	2%	1%	—	14%
於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2%	1%	1%	—	4%	8%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4%	10%	8%	—	—	22%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4%	4%	1%	—	—	9%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14%	5%	13%	2%	—	34%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2%	—	3%
於二十年後償還	—	4%	—	—	1%	5%
總額	31%	32%	26%	5%	6%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之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融資變動

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二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取得一項共港幣三十八億元的五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稍後到期的港幣五十億元借款融資；
- 於四月，取得兩項各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二億一千萬澳元(約港幣十三億三千四百萬元)的兩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取得一項四十九億零五百萬泰銖(約港幣十一億八千萬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並於到期日償還一項五十六億六千萬泰銖(約港幣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的浮息有期借款融資；及
- 於六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稍後到期的港幣三十八億元借款融資。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二千七百二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八百三十五億三千一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四，反映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扣除已付股息後之溢利，以及按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為港幣時（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收益與虧損），主要因歐羅與英鎊兌港元的匯率較去年年底轉弱而產生約港幣一百一十八億元非現金不利影響。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未攤銷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增加不足百分之一，為港幣一千四百四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一（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如以下所示，匯兌因素影響到股東權益與貸款結餘，此比率因而受到影響。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	31.7%	31.0%
A2－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9.8%	29.0%
B1－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	34.5%	33.9%
B2－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32.4%	31.7%

於二〇一〇年首六個月，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四十一億五千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五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二十一，主要由於市場實質利率下降，但因今年上半年平均借貸增加而部分抵銷。

期內未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十二點九倍與七點九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十一點六倍與六點九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港幣十億五千四百萬元資產（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五億零三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一百四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零三億四千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五十八億零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億八千一百萬元），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其中港幣四十九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四十五億九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十億三千九百萬元）。

僱員關係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七人(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十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二人)，此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一百四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僱有二十二萬零九百六十名員工，其中二萬九千零五十四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的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的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經常為全體員工舉辦不同的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也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213,792,773	51.9259%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72,094,000 ⁽²⁾)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810,875 ⁽⁴⁾	4,810,875	0.1128%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60,000))	100,000	0.0023%
	(ii) 子女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40,000)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⁵⁾	15,984,095	0.3749%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⁶⁾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其中 1,906,681,945 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普通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65,620,12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65.75%，其中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13,374,253 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 153,280 股普通股則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普通股，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0,028,908股TOM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1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1,00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5%，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6%)；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i)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ii)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ii)362,83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54%，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WI(09)」)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及(c)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1,216,000 美元由 HWI(03/13)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0 釐之票據；(b)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WI(09)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625 釐之票據；(c)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及 (d)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5.75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6%；
- (i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4%，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及
- (v) 200,000 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2%。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 (b) 17,000 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 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 1,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5.90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法蘭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914 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3% 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 13,333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3,201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 132 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19 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組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之權益載列如下：

(一) 3 Italia S.p.A. (「3 意大利」)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於3 意大利之股份認購計劃(「3 意大利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3 意大利計劃並無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 英國」)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3 英國之股份認購計劃(「3 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3 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3 英國股價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6,274,500	—	—	—	6,274,500	上市當日 ⁽²⁾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23,729,000	—	—	(1,323,750)	22,405,25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111,000	—	—	(202,750)	2,908,25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20,000	—	—	—	420,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47,750	—	—	(60,000)	187,75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647,750	—	—	(70,000)	1,577,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50,000	—	—	(67,500)	182,5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80,000	—	—	(10,000)	37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105,000	—	—	—	1,105,0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767,250	—	—	(105,000)	662,25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77,750	—	—	(60,000)	417,75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2,650,500	—	—	(130,000)	2,520,50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41,060,500	—	—	(2,029,000)	39,031,50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39,031,5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股價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²⁾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不適用
其他僱員合計										
	19.5.2006 ⁽¹⁾⁽²⁾	553,683	—	(425,653)	—	128,030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⁵⁾	2.87 ⁽⁷⁾
	11.9.2006 ⁽²⁾	80,458	—	—	—	80,45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⁶⁾	不適用
	23.3.2007 ⁽³⁾	8,535	—	—	—	8,535	23.3.2007 至22.3.2017	1.75	1.75 ⁽⁶⁾	不適用
	18.5.2007 ⁽³⁾	90,298	—	(29,791)	(8,325)	52,182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⁶⁾	3.15 ⁽⁸⁾
	25.8.2008 ⁽⁴⁾	256,146	—	—	—	256,146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⁶⁾	不適用
	28.6.2010 ⁽⁴⁾	不適用	102,628	—	—	102,628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⁶⁾	不適用
總計：		1,757,302	102,628	(455,444)	(8,325)	1,396,161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已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市）。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週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歸屬各25%。
- (5)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8) 所述股價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1,396,161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期內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如下：

每項認股權之價值	1.361 英鎊
估值模式之主要數據：	
行使價	3.195 英鎊
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3.150 英鎊
預期波幅	49.9%
無風險利率	3.34%
預期認股權年期	6.25 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相關股份在認股權期間內的股價波幅，乃參考和黃中國醫藥認股權授出前四年的波幅計算。此等主觀數據假設之變更可能影響估計之公平價值。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¹⁾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價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²⁾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董事										
陳雲美	3.6.2005	12,000,000	—	—	—	12,00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小計：		17,000,000	—	—	—	17,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3.6.2005	7,900,000	—	(2,740,000)	(1,400,000)	3,760,000	3.6.2006 至 2.6.2015	0.822	0.82	0.97
	25.5.2007	12,868,000	—	(7,112,000)	(2,100,000)	3,656,000	25.5.2008 至 24.5.2017	0.616	0.61	0.96
小計：		20,768,000	—	(9,852,000)	(3,500,000)	7,416,000				
總計：		37,768,000	—	(9,852,000)	(3,500,000)	24,416,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各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 24,416,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²⁾ 澳元	HTAL 股價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註銷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澳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合計	14.6.2007 ^(1a)	24,375,000	—	—	(325,000)	24,050,000	1.7.2008 至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1b)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4.6.2008 ^(1c)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4,975,000	—	—	(325,000)	24,650,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時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HTAL計劃，HTAL共有24,65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於和電香港之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價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⁴⁾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4,750,000	—	(250,000)	—	4,5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1.58
總計：		4,750,000	—	(250,000)	—	4,5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一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為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乃指和電香港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4,500,000 項認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七)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要求和電國際董事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就透過協議計劃以每股計劃股份港幣2.20元可能私有化和電國際提呈一項建議(「和電國際協議計劃」)。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要約人之代表建議和電國際認股權持有人接受每股港幣0.59元之現金款項，該認股權為根據和電國際認股權計劃(「和電國際計劃」)下不時授出並於和電國際協議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認股權」)，並可於和電國際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及認股權持有人作出所須接納認股權建議之選擇時失效(「認股權建議」)。作出之認股權建議須待和電國際協議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建議在本公司、要約人與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聯合發出之計劃文件中有更詳細闡述。已接獲有關所有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認股權之認股權建議之有效接納。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和電國際協議計劃生效及認股權協議亦成為無條件，而所有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認股權均於同日註銷。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和電國際當時之股東一致批准終止和電國際計劃。因此，下列有關和電國際計劃之披露乃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之期間作出。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期間，於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該期間內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¹⁾	於	於	於	於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日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日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日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至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⁴⁾ 港幣	
董事										
傅傑仕	1.6.2009	5,000,000	—	—	(5,000,000)	—	12.12.2009 至31.5.2019	1.61	1.58	不適用
其他僱員合計										
	1.6.2009	7,566,666	—	(8,000)	(7,558,666)	—	1.6.2009 至31.5.2019	1.61	1.58	2.14
總計：		12,566,666	—	(8,000)	(12,558,666)	—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國際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如修訂)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電國際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並無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企業管治

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本要素，本公司本著此理念，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向所有利益相關者保持透明度及向他們負責。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與財務經驗與技能。審核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顧浩格先生與盛永能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均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門知識。薪酬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與黃頌顯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吸引、保留與激勵最富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之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之目標。薪酬委員會並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審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與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終止擔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之委員
霍建寧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²⁾ (「和電國際」)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並終止在和電國際擔任霍建寧與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甘慶林	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Spark Infrastructure 集團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麥理思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卡爾加里時間)獲委任為赫斯基能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 (1)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撤銷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而其美國存託股份亦由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紐約時間)起終止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7至6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12,533	收益	三	97,760	100,530
(4,688)	出售貨品成本		(36,565)	(34,680)
(1,750)	僱員薪酬成本		(13,655)	(13,940)
(820)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6,394)	(8,440)
(934)	折舊及攤銷	三	(7,287)	(9,789)
(3,237)	其他營業支出		(25,251)	(28,96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67
—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四	—	4,655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311	聯營公司		2,424	2,688
405	共同控制實體		3,163	2,469
1,820		三	14,195	14,596
(52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4,059)	(5,078)
1,299	除稅前溢利		10,136	9,518
(194)	本期稅項支出	六	(1,513)	(1,438)
10	遞延稅項抵減	六	76	301
1,115	除稅後溢利		8,699	8,381
(288)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249)	(2,621)
8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450	5,760
19.4 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1.51 元	港幣 1.35 元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七(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1,115	除稅後溢利	8,699	8,3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65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508	80
(10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於期內確認於收益表	(838)	(85)
(14)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107)	(729)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6)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虧損	(43)	(71)
(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收益)於期內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30)	3
(1,685)	直接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3,144)	9,93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期內確認 於收益表	(21)	1
160	期內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245	3,017
(78)	期內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08)	5
(1,672)	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038)	12,154
2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稅項	11	174
(1,67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027)	12,328
(55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28)	20,709
(183)	分配為：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1,425)	(2,712)
(738)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5,753)	17,9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二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341	固定資產	八	166,457	176,192
5,427	投資物業		42,334	42,323
3,608	租賃土地		28,138	29,191
8,132	電訊牌照		63,427	70,750
3,347	商譽		26,110	28,858
814	品牌及其他權利		6,348	7,351
11,247	聯營公司		87,725	84,748
6,702	合資企業權益		52,273	51,568
1,742	遞延稅項資產	九	13,588	14,657
9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	7,639	5,286
3,02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23,611	23,213
66,366			517,650	534,137
流動資產				
10,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十二	82,899	92,521
6,4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三	50,418	48,146
2,004	存貨		15,634	16,593
19,096			148,951	157,260
流動負債				
8,94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十四	69,732	73,029
3,03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3,632	17,589
408	本期稅項負債		3,183	3,249
12,378			96,547	93,867
6,718	流動資產淨值		52,404	63,393
73,0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0,054	597,530
非流動負債				
29,726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十五	231,864	242,851
1,70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03	13,424
1,705	遞延稅項負債	九	13,298	13,355
281	退休金責任		2,192	2,436
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六	3,760	4,520
33,900			264,417	276,586
39,184	資產淨值		305,637	320,944
資本及儲備				
137	股本	十七	1,066	1,066
34,861	儲備		271,921	282,465
34,998	股東權益總額		272,987	283,531
4,1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650	37,413
39,184	權益總額		305,637	320,9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3,293	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十八 (1)	25,683	26,756
(479)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740)	(4,779)
(161)	已付稅項		(1,254)	(1,398)
2,653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20,689	20,579
(820)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6,394)	(8,440)
1,833	經營所得資金		14,295	12,139
(940)	營運資金變動	十八 (2)	(7,326)	(8,063)
89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969	4,076
	投資業務			
(584)	購入固有業務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4,555)	(5,544)
(487)	購入3集團固定資產		(3,797)	(3,299)
(2)	租賃土地增加		(14)	(15)
(1)	電訊牌照增加		(10)	—
(2)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17)	(38)
(559)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4,358)	(471)
—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	(243)
93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724	1,306
(201)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570)	(2,306)
62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482	439
(3)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十八 (3)	(25)	5,249
—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	3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	47
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3	117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	18
(1,682)	未計增加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3,127)	(4,708)
5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48	6,849
(1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增加		(887)	(2,392)
(1,73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3,566)	(251)
(846)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597)	3,825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2,403	新增借款		18,743	37,690
(2,032)	償還借款		(15,846)	(43,446)
7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		54	205
(9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75)	(1,160)
(667)	已付股東股息		(5,201)	(5,201)
(388)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025)	(11,912)
(1,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9,622)	(8,087)
11,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92,521	57,286
10,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82,899	49,19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0,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十二	82,899	49,199
3,02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一	23,611	26,553
13,65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06,510	75,752
32,14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50,695	245,450
1,70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03	13,329
20,191	負債淨額		157,488	183,027
(1,70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03)	(13,329)
18,485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44,185	169,6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及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9,425	6,117	2,233	245,756	283,531	37,413	320,944
期內之溢利	—	—	—	6,450	6,450	2,249	8,699
其他全面虧損	—	(11,767)	(182)	(254)	(12,203)	(824)	(13,02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1,767)	(182)	6,196	(5,753)	1,425	(4,328)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1,474)	(1,474)
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貢獻	—	—	—	—	—	41	4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其他	—	—	59	26	85	(181)	(96)
有關購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25	—	325	(4,572)	(4,2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	(2)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5,650)	2,435	246,777	272,987	32,650	305,637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9,425	(9,411)	1,983	238,322	260,319	31,812	292,131
期內之溢利	—	—	—	5,760	5,760	2,621	8,3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2,218	319	(300)	12,237	91	12,328
全面收益總額	—	12,218	319	5,460	17,997	2,712	20,709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2,265)	(2,265)
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貢獻	—	—	—	—	—	4,139	4,139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其他	—	—	22	(5)	17	23	40
有關購入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445	44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10)	(7)	—	(17)	(3)	(20)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29,425	2,797	2,317	238,576	273,115	36,863	309,978

(1) 於所有報告期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1,806,000,000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053,000,000元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461,000,000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194,000,000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20,000,000元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虧絀港幣223,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435,000,000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0,000,000元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9,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九年度賬目一併閱覽。

二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導致集團二〇一〇年之賬目之若干用詞變動(其中以「非控股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分別取代「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亦導致有關土地租賃分類、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擁有權益之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因而影響本期間呈報之數額。除上述變動外，此等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與二〇〇九年度全年賬目之會計政策一致。

土地租賃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而分類；尤其有關修訂已刪除原先於準則中要求租賃土地一般須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屆滿時轉予承租人)之特別指引。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租賃基本上將持有租賃土地業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予承租人，土地租賃將分類為固定資產。此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須追溯應用。對比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採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若干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減少	(4,754)	(4,793)	(4,897)
固定資產增加	4,754	4,793	4,897
	—	—	—

業務合併及收購與出售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擁有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變動。有關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有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之計量。此等變動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發生之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此外，經修訂之準則改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集團原先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權益須按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如有)確認於收益表內，而在過往期間確認先前所持權益之任何綜合收入亦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猶如該等權益已直接出售。過往，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儲備中視作重估盈餘賬項變動處理，而於過往期間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有關先前持有權益之數額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納有關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原則適用於分階段收購之聯營及合資公司。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倘增加或減少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無導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與擁有人之一項交易，並於儲備中處理及屬本公司股東所有，對商譽或收益表並無影響。過往，此等交易會影響商譽並導致收益或虧損。倘因為一宗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集團按賬面值撤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須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賬面值確認，且不會導致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期間有關收購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若沿用集團原有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本期間未計非控股股東權益前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港幣225,000,000元及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會減少港幣115,000,000元。

三 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呈列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資料。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2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15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186,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8,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5,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為港幣6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他為港幣32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209,000,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總額	百分比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664	2,033	17,697	14%	13,635	1,921	15,556	13%
地產及酒店	2,775	4,352	7,127	6%	2,588	4,040	6,628	6%
零售	47,752	9,758	57,510	47%	44,917	8,527	53,444	47%
長江基建	1,373	6,185	7,558	6%	1,062	6,466	7,528	6%
赫斯基能源	—	23,513	23,513	19%	—	16,965	16,965	15%
財務及投資	757	180	937	1%	863	170	1,033	1%
和記電訊香港	4,283	—	4,283	3%	4,097	—	4,097	3%
和記電訊國際	1,195	—	1,195	1%	801	—	801	1%
和記電訊國際—以色列業務	—	—	—	—	5,610	—	5,610	5%
其他	1,825	1,428	3,253	3%	1,796	1,190	2,986	3%
小計—固有業務	75,624	47,449	123,073	100%	75,369	39,279	114,648	100%
電訊—3集團	22,136	7,723	29,859		25,161	1,219	26,380	
	97,760	55,172	152,932		100,530	40,498	141,028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¹⁾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5,339	733	6,072	34%	3,823	664	4,487	25%
地產及酒店	1,643	1,785	3,428	19%	1,464	1,775	3,239	18%
零售	2,342	511	2,853	16%	1,486	387	1,873	10%
長江基建	577	2,831	3,408	19%	827	2,836	3,663	20%
赫斯基能源	—	1,722	1,722	10%	—	1,998	1,998	11%
財務及投資	755	180	935	5%	2,317	161	2,478	14%
和記電訊香港	546	(21)	525	3%	316	(8)	308	2%
和記電訊國際 ⁽⁴⁾	(869)	—	(869)	-5%	(1,011)	—	(1,011)	-6%
和記電訊國際—以色列業務	—	—	—	—	1,177	—	1,177	7%
其他	(271)	188	(83)	-1%	(243)	159	(84)	-1%
EBIT—固有業務 ⁽²⁾	10,062	7,929	17,991	100%	10,156	7,972	18,128	100%
電訊—3集團 ⁽⁵⁾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 EBIT	7,872	3,530	11,402		7,575	498	8,073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07)	(2,068)	(7,775)		(7,554)	(339)	(7,893)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	2,165	1,462	3,627		21	159	180	
折舊	(3,279)	(624)	(3,903)		(3,554)	(139)	(3,693)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340)	(382)	(722)		(1,906)	(32)	(1,938)	
EBIT (LBIT)—電訊—3集團 ⁽²⁾	(1,454)	456	(998)		(5,439)	(12)	(5,45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910	910		67	633	700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參見附註四)	—	—	—		4,655	—	4,655	
EBIT	8,608	9,295	17,903		9,439	8,593	18,03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2,078)	(2,078)		—	(1,435)	(1,435)	
本期稅項	—	(1,299)	(1,299)		—	(2,397)	(2,397)	
遞延稅項	—	(329)	(329)		—	395	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2)		—	1	1	
	8,608	5,587	14,195		9,439	5,157	14,596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公司及 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81	289	1,870	1,499	281	1,780
地產及酒店	142	72	214	138	74	212
零售	910	194	1,104	939	177	1,116
長江基建	71	1,087	1,158	60	960	1,020
赫斯基能源	—	3,522	3,522	—	2,744	2,744
財務及投資	33	—	33	33	—	33
和記電訊香港	531	1	532	654	1	655
和記電訊國際	367	—	367	231	—	231
和記電訊國際－以色列業務	—	—	—	736	—	736
其他	33	51	84	39	22	61
小計－固有業務	3,668	5,216	8,884	4,329	4,259	8,588
電訊－3集團	3,619	1,006	4,625	5,460	171	5,631
	7,287	6,222	13,509	9,789	4,430	14,219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80	—	—	2,480
地產及酒店	27	—	—	27
零售	470	—	—	470
長江基建	20	—	—	20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	—	—	1
和記電訊香港	488	—	8	496
和記電訊國際	1,020	—	—	1,020
和記電訊國際－以色列業務	—	—	—	—
其他	63	—	—	63
小計－固有業務	4,569	—	8	4,577
電訊－3集團	3,797	10	9	3,816
	8,366	10	17	8,393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2,104	—	—	2,104
地產及酒店	32	—	—	32
零售	357	—	—	357
長江基建	38	—	—	38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0	—	—	10
和記電訊香港	560	—	23	583
和記電訊國際	1,706	—	—	1,706
和記電訊國際－以色列業務	735	—	—	735
其他	17	—	—	17
小計－固有業務	5,559	—	23	5,582
電訊－3集團	3,299	—	15	3,314
	8,858	—	38	8,896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 共同控制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香港	21,603	5,796	27,399	18%	19,935	4,909	24,844	18%
中國內地	11,932	4,913	16,845	11%	9,891	6,605	16,496	12%
亞洲及澳洲	9,945	11,107	21,052	14%	17,738	3,036	20,774	15%
歐洲	50,847	9,620	60,467	39%	49,909	8,546	58,455	41%
美洲及其他地區	3,433	23,736	27,169	18%	3,057	17,402	20,459	14%
	97,760	55,172	152,932	100%	100,530	40,498	141,028	100%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²⁾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總額	百分比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附屬公司	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223	2,327	6,550	36%	2,389	2,018	4,407	24%
中國內地	2,704	1,780	4,484	25%	2,152	2,679	4,831	27%
亞洲及澳洲	1,322	1,661	2,983	17%	2,323	502	2,825	16%
歐洲	37	870	907	5%	(3,756)	757	(2,999)	-17%
美洲及其他地區	322	1,747	2,069	12%	1,609	2,004	3,613	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910	910	5%	67	633	700	4%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參見附註四)	—	—	—	—	4,655	—	4,655	26%
EBIT	8,608	9,295	17,903	100%	9,439	8,593	18,032	100%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2,078)	(2,078)		—	(1,435)	(1,435)	
本期稅項	—	(1,299)	(1,299)		—	(2,397)	(2,397)	
遞延稅項	—	(329)	(329)		—	395	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	(2)		—	1	1	
	8,608	5,587	14,195		9,439	5,157	14,596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16	—	7	623
中國內地	361	—	—	361
亞洲及澳洲	1,260	—	—	1,260
歐洲	5,167	10	9	5,186
美洲及其他地區	962	—	1	963
	8,366	10	17	8,393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97	—	23	720
中國內地	221	—	—	221
亞洲及澳洲	3,122	—	—	3,122
歐洲	4,166	—	15	4,181
美洲及其他地區	652	—	—	652
	8,858	—	38	8,896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EBIT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LBIT)。EBIT(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LBIT)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固有業務」及「EBIT(LBIT)—電訊—3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 (3) 港口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包括有關一項可供銷售投資之估值收益共港幣550,000,000元。此等收益過往直接確認於儲備內，現在因該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而確認於期內之收益表內(參見附註二)。
- (4) 和記電訊國際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624,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6,000,000元)。
- (5) 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LBIT)包括來自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1,012,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無)。電訊—3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EBIT(LBIT)包括3英國之牌照攤銷港幣1,400,000,000元。該3英國之牌照攤銷如二〇〇九年度全年之賬目呈報，因應提呈英國國會之立法文件，使其使用年期成為無限期而停止攤銷。

四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固有業務		
出售中國內地三間發電廠權益所得收益	—	847
出售印尼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	167
電訊—3集團		
3 澳洲與Vodafone 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	3,641
	—	4,655

五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3,789	4,803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17	120
名義非現金利息	202	179
其他融資成本	42	141
	4,150	5,243
減：資本化利息	(91)	(165)
	4,059	5,078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六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264	245
香港以外	1,249	1,193
	1,513	1,438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140	(255)
香港以外	(216)	(46)
	(76)	(301)
	1,437	1,13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
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七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450,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5,760,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八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 8,338,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8,843,000,000 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 292,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281,000,000 元)，其出售所得溢利為港幣 19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158,000,000 元)。

九 遞延稅項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588	14,657
遞延稅項負債	13,298	13,35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0	1,30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未用稅項虧損	14,971	16,034
加速折舊免稅額	(4,372)	(4,12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4,747)	(4,874)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489)	(4,486)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278)	(361)
其他臨時差異	(795)	(890)
	290	1,302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已入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3,588,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4,657,000,000元)，其中港幣12,035,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3,054,000,000元)為有關3集團。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37,056,000,000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7,033,000,000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137	1,39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938	1,33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4,453	2,56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111	—
	7,639	5,286

十一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4,436	14,404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3,004	2,962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776	407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562	4,781
	22,778	22,554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51	5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782	605
	23,611	23,213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上市債券	14,241	14,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5	266
	14,436	14,404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本金103,000,000美元之票據。其中之78,000,000美元票據及25,000,000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621	23,472
短期銀行存款	61,278	69,049
	82,899	92,521

十三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28,726	29,08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5,518)	(5,852)
應收貨款淨額	23,208	23,22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106	24,481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04	436
	50,418	48,14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期末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032	11,147
31天至60天	1,926	1,982
61天至90天	907	826
90天以上	14,861	15,126
	28,726	29,081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十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8,132	18,4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197	50,108
撥備	1,139	2,37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2,083	2,099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	2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5
遠期外匯合約	174	10
	69,732	73,029

期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8,939	8,828
31天至60天	3,064	2,701
61天至90天	1,054	964
90天以上	5,075	5,916
	18,132	18,409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份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份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6,322	90,177	96,499	8,688	88,576	97,264
其他借款	296	334	630	526	426	952
票據及債券	16,990	136,576	153,566	8,310	152,563	160,87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3,608	227,087	250,695	17,524	241,565	259,089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24	(787)	(763)	65	(793)	(728)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 之未變現收益	—	5,564	5,564	—	2,079	2,079
	23,632	231,864	255,496	17,589	242,851	260,440

十五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額數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之餘下期間	4,912	227	8,185	13,324
二〇一一年	27,638	95	8,805	36,538
二〇一二年	19,921	55	—	19,976
二〇一三年	20,511	44	34,122	54,677
二〇一四年	12,407	43	10,206	22,656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九年	11,093	105	74,447	85,645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九年	17	59	6,037	6,113
二〇三〇年及以後	—	2	11,764	11,766
	96,499	630	153,566	250,695
減：本期部分	(6,322)	(296)	(16,990)	(23,608)
	90,177	334	136,576	227,087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〇年	8,688	526	8,310	17,524
二〇一一年	31,992	124	9,104	41,220
二〇一二年	19,846	46	—	19,892
二〇一三年	21,980	41	35,622	57,643
二〇一四年	11,000	41	10,206	21,247
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九年	3,738	92	79,451	83,281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九年	20	80	6,412	6,512
二〇三〇年及以後	—	2	11,768	11,770
	97,264	952	160,873	259,089
減：本期部分	(8,688)	(526)	(8,310)	(17,524)
	88,576	426	152,563	241,565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	15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30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1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撥備	2,740	3,130
	949	908
	3,760	4,520

十七 股本及股息

(1) 股本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2,174	2,174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51元	港幣0.51元

此外，二〇〇九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八年為每股港幣1.22元），總額港幣5,201,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5,201,000,000元）。此等末期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8,699	8,381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1,513	1,438
遞延稅項抵減	(76)	(301)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4,059	5,0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67)
折舊及攤銷	7,287	9,789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之非現金項目	—	(3,641)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1)
本期稅項支出	1,299	2,397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29	(395)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078	1,4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910)	(633)
折舊及攤銷	6,222	4,430
EBITDA¹	30,502	27,910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6,394	8,44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068	—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 EBITDA	38,964	36,35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 EBITDA	(16,675)	(12,390)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198)	(158)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761	4,120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436	269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7)	(643)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3)	(41)
自可供銷售投資轉撥至聯營公司投資之估值收益(參見附註二)	(550)	—
其他非現金項目	(35)	(751)
	25,683	26,756

¹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十八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329)	1,41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5,905)	(783)
應付賬項減少	(1,189)	(10,097)
其他非現金項目	97	1,406
	(7,326)	(8,063)

(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	6,640
電訊牌照	—	2,739
品牌及其他權利	—	176
商譽	—	2,050
聯營公司	—	660
合資企業權益	—	5,153
存貨	—	37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2,513
銀行及其他債務	—	(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5)	(1,256)
遞延稅項負債	(4)	(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	(3)
儲備	(9)	(13)
	(42)	18,973
出售所得溢利	17	4,488
	(25)	23,461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	(18,212)
	(25)	5,24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2	5,467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7)	(218)
	(25)	5,249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十九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5,802,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3,081,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191	1,147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547	1,609
其他業務	1,256	9,771
	2,803	11,380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4,59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5,039,000,000 元）。

二十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廿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26,695,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7,042,000,000 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 1,616,000,000 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759,000,000 元）。

期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廿二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廿三 美元等值數字

本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0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97,863,000,000 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8%)
財務日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派發二〇一〇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